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是否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5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安排合理的意见	6
五、. 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晋泽”、“公司”）证券简称：多尔晋泽，证券代码：833332，于2015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多尔晋泽的主办券商，负责多尔晋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多尔晋泽拟进行定向回购，以自有资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多尔晋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一》”）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关于离职的约定，具体：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璐、董彦红、李改丽、张翠珍、李绍雄、杨惠竹、赵润豪、朱成江和齐晋文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6月26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

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内容。

（二）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公告编号：2023-096）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限售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 年增长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四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60%
第五个解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二次股权激励因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的情况，具体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不低于3%或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2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70,919.24元，2023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48,505.22元，2023

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相比增加了0.27%，未完成增长不低于3%的目标，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1,805,982.81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2,936,364.47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相比减少了3.67%，未完成增长20%的目标，因此导致本次向全部激励对象回购第一个解限售期应该解限售的股票。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约定为：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离职的员工李炜，其被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本次全部回购。

因此，多尔晋泽对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对2021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是否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时，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马继磐、许俊嫡、王俊芳3人，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之“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挂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之“（一）”，具体为：“（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之“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之“（一）”，具体为：“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因此，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但由于本次回购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时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综上，截至目前，多尔晋泽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的相关

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6）的相关约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采用定向方式进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09.3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74.3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31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9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297.50万元，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99%、1.81%，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22.6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安排合理的意见

根据多尔晋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38元/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88元/股。本次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价格为1.25元/股、本次回购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价格为1.7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回购价格均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每股净资产，此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907,200股，回购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1,052,000股，合计1,959,200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2,975,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期次	回购数量	单价	总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907,200.00	1.25	1,134,000.00
第二次股权激励	1,052,000.00	1.75	1,841,000.00
合计			2,975,000.00

4、回购明细

本次股份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继磐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600,000	20.00%
2	许俊嫡	董事	16,000	244,000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6,000	1,844,000	17.93
二、核心员工					
3	郭锋莉	核心员工	3,000	12,000	20.00%
4	李志文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5	雷强宏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6	王国柱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20.00%
7	叶力平	核心员工	40,000	160,000	20.00%
8	张文平	核心员工	200,000	800,000	20.00%
9	王云燕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10	张伟伟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1	郭慧华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2	薛文杰	核心员工	6,000	24,000	2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 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
13	张红霞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14	杨瑞	核心员工	32,000	156,800	16.13%
15	石砚博	核心员工	4,000	16,000	20.00%
16	王强	核心员工	6,000	67,200	6.85%
17	连晓伟	核心员工	120,000	1,344,000	6.85%
18	力长城	核心员工	14,000	149,600	7.19%
19	李炜	核心员工	30,000	0	100%
20	苏俊	核心员工	20,000	296,000	5.15%
21	李志国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00%
22	李兴东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3	张凯	核心员工	12,000	48,000	20.00%
24	霍建周	核心员工	13,000	124,000	8.07%
25	白佩佩	核心员工	6,000	38,400	12.20%
26	刘永亮	核心员工	16,000	64,000	20.00%
27	郭晓刚	核心员工	8,000	32,000	20.00%
28	陈璐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29	董彦红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30	李改丽	核心员工	14,400	0	75.00%
31	张翠珍	核心员工	288,000	0	75.00%
32	李绍雄	核心员工	86,400	0	75.00%
33	杨惠竹	核心员工	86,400	0	75.00%
34	赵润豪	核心员工	158,400	0	75.00%
35	朱成江	核心员工	216,000	0	75.00%
36	齐晋文	核心员工	28,800	0	75.00%
核心员工小计			1,543,200	3,756,000	25.53%
合计			1,959,200	5,600,000	23.42%

5、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69,330	56.74%	47,610,130	55.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89,870	43.26%	37,789,870	44.25%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87,359,200	100%	85,4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针对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包括离职的陈璐、董彦红、李改丽、张翠珍、李绍雄、杨惠竹、赵润豪、朱成江和齐晋文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6月26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回购股票共计907,200股。

针对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因业绩未达标向全部股权激励对象进行回购，回购其持有已授予股份的20%；离职的员工李炜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本次全部回购回购股票共计1,052,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合计为1,959,200股。公司已在《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30）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股东已针对多尔晋泽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多尔晋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